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31日(星期二)14:30。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。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. 召集人: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陈永亮先生。
- 6.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2月3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:15至2024年12月3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. 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3,717,87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0227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4,351,66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051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8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,366,20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,366,20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17%。
 - 9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永亮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,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,并通过决议如下: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169,452,5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447%;反对2,039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41%;弃权2,225,61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55,88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100,89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606%;反对2,039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772%;弃权2,225,61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55,88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7621%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169,707,79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16%;反对1,64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76%;弃权2,363,9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54,68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0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,356,1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857%;反对1,646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749%;弃权2,363,9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54,68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395%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霞、李锐莉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